

加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15〕131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儿童医疗服务体系 建设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

为改善儿童医疗服务体系基础设施条件,缓解当前我国儿童医疗服务资源短缺的矛盾,依据《儿童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现将儿童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是：通过中央和地方的共同努力,改善地市级以上医院儿科(儿童医院)基础设施条件,有效扩大儿童医疗服务供给,提升儿童医疗服务能力。同时,加快推进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落实有关政策措施,逐步建成布局合理、

功能完善、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儿童医疗服务体系。

二、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用于门急诊、住院、急重症监护、手术室等业务用房建设,病房床位设置要注意满足儿童的基本医疗需求,严格控制单、双人间病房数量。所有项目要严格按照核定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执行,不得擅自改变。

三、有关地方要抓紧工作,确保中央投资计划尽快转发到项目单位,并明确各级地方配套资金比例和数额。同时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加快资金拨付。

四、省级政府要统筹财力,对地方配套资金落实负总责,优先安排并打足资金,建设资金不得留有缺口,禁止项目单位负债建设。地方政府负责落实项目建设用地,并减免各种配套费用,降低建设成本。中央预算内投资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偿还以往的欠债和过去拖欠的工程款,也不得用于土地房屋购置以及交纳租金等费用。

五、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工程的指导和协调,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等有关建设法规对项目建设工程进行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实行招投标。

六、有关地方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效益。请有关省(区、市)按要求及时向我委(投资司、社会司)、卫生计生委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区别不同情况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现场督办等措施,限期整改。进度严重滞后的要及时调整投资计划,并视情况进一步采取扣减、收回、暂停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予以警示和惩戒,并相应问责。

附件:1. 儿童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汇总表(不发地方)

2. 儿童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表(分发地方)



抄送: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



儿童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项目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计划下达投资	建设内容	备注
广东省 (1项)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7,800 1,500 6,300			7,800 1,500 6,300		
韶关市儿童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新建	建筑面积13651平方米	2015	2016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7,800 1,500 6,300			7,800 1,500 6,300	土建施工	

单位: 万元